

股票代码：002083
债券代码：128087

股票简称：孚日股份
债券简称：孚日转债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50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下午 2:30 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6 月 15 日 9:15-15:00 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肖茂昌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62,141,35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0906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3,809,92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6412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8,331,4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49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以及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计 5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2,046,08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36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。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议案一：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359,825,14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04%；2,316,208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96%；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49,729,87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5497%；2,316,208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4503%；0 股弃权。

议案二：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359,825,14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04%；2,316,208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96%；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49,729,87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5497%；2,316,208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4503%；0 股弃权。

议案三：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359,825,14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04%；2,316,208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96%；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49,729,87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5497%；2,316,208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4503%；0 股弃权。

议案四：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359,825,14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04%；2,316,208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96%；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49,729,87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5497%；2,316,208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4503%；0 股弃权。

议案五：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359,795,14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21%；2,346,208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79%；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49,699,87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921%；2,346,208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079%；0 股弃权。

议案六：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359,795,14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21%；2,346,208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79%；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49,699,87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921%；2,346,208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079%；0 股弃权。

议案七：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359,795,14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21%；2,346,208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79%；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49,699,87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921%；2,346,208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079%；0 股弃权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颜飞律师、张滢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通过的《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

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6月16日